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破獲融資公司經銷商以「假車貸真房貸」涉嫌詐欺案

一、偵辦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荒股)、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二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文山第一分局、文山第二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

二、查獲時間：114年4月26日、5月26日

三、查獲地點：臺北市、新北市等地。

四、查獲嫌犯：吳○○(男、65年次)等26人。

五、查獲贓證物：手機12支、電腦1台、硬碟1個、文件1批。

六、案情摘要：

(一)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二隊)接獲被害人報案指稱遭歹徒慫恿投資虛擬貨幣，被害人現有資金用罄後，經詐欺集團介紹凱○公司旗下業務協助被害人以不動產作為抵押借款慘遭詐騙，刑事警察局遂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全力查緝，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荒股指揮偵辦。

(二) 本案清查發現凱○公司係經營招攬大型融資租賃公司貸款業務，為獲取高額貸款佣金，涉嫌以「假車貸真房貸」手法，勾結地政士及中古車商行，利用被害人需錢孔急且不諳貸款流程情形下，簽署內容部分空白的「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銷售合約書」，而在被害人不知情狀況下，短暫過戶低價中古車至渠名下，作為貸款標的，再以渠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藉以順利快速讓被害人取得高額貸款，殊不知已成為詐欺集團啃食被害人最後棲身之所的主要幫凶。

(三)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二隊)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等單位，於114年4月15日、5月26日，展開

2 波拘提搜索行動，拘提通知吳姓負責人、地政士、車行負責人等 26 名犯嫌到案，搜索查扣手機 12 支、電腦 1 台、硬碟 1 個及同意汽車過戶切結書等文件，初步清查被害人共有 10 人，遭詐騙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534 餘萬元，而凱○公司涉嫌詐貸金額高達 2,360 萬元，全案依詐欺、偽造文書、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 (四) 刑事警察局呼籲，融資公司或民間借貸等相關行業，勿為牟取高額貸款手續費、利息、佣金，利用法律漏洞逃避刑事責任，而淪為詐欺集團幫凶，警察機關必會抽絲剝繭蒐集不法事證，嚴正打擊此類犯罪，保障被害人生命財產安全。